附件2

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拟保留的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 | 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12号）；  2.《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打好转型发展攻坚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发〔2017〕18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22号）；  4.《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8〕14号）；  5.《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酒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年）的通知》（豫政办〔2017〕119号）；  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  7.《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支持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8〕23号）；  8.《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18〕16号）；  9.《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技术改造投资导向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豫工信规〔2018〕94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审核、决定、  送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省工信厅。  4.送达责任：转发省工信厅下发的项目批复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申报条件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项目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  5.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桐柏县工信局综合业务股 |
| 服务电话：0377-67011163 投诉机构: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电话：0377-67011161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42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2 | 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河南省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2〕155号）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豫政〔2023〕7号），此文件宣布失效。 | 其他职权 | 受理、审核、决定、  送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省工信厅。  4.送达责任：转发省工信厅下发的项目批复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申报条件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项目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  5.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桐柏县工信局综合业务股 |
| 服务电话：0377-67011163 投诉机构: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电话：0377-67011161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4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3 | 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许可审核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1996年12月1日主席令第七十五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关闭煤矿和报废矿井，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一条：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3.《河南省煤炭条例》 第二十条：煤矿企业关闭煤矿、报废矿井的，应当依法向省煤炭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报告，并附矿井实际开采的实测图纸资料和矿井关闭后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的事故隐患资料，经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关闭、报废手续。  4.《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7号）第二十一条：煤矿闭坑前，煤矿企业必须编制闭坑报告，并报省级煤炭行业管理部门批准。矿井闭坑报告必须有完善的各种地质资料，在相应图件上标注采空区、煤柱、井筒、巷道、火区、地面沉陷区等，情况不清的应当予以说明。1.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国家相关产业规划,符合省产业集聚区科学发展规划 | 其他职权 | 受理、审核、决定、  送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省工信厅。  4.送达责任：转发省工信厅下发的项目批复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申报条件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项目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  5.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桐柏县工信局综合业务股 |
| 服务电话：0377-67011163 投诉机构: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电话：0377-67011161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4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4 | 省级工业新产品综合评价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12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攻坚方案等五个方案的通知》（豫政〔2017〕22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制造业“三品”专项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133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审核、决定、  送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省工信厅。  4.送达责任：转发省工信厅下发的项目批复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申报条件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项目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  5.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桐柏县工信局综合业务股 |
| 服务电话：0377-67011163 投诉机构: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电话：0377-67011161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4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5 |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初审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0〕32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审核、决定、  送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省工信厅。  4.送达责任：转发省工信厅下发的项目批复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申报条件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项目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  5.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桐柏县工信局综合业务股 |
| 服务电话：0377-67011163 投诉机构: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电话：0377-67011161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42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6 | 钢铁、焦化等工业行业规范公告申报 | 1.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 2. 国发〔2013〕41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5〕127号）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 4.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 5.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审核、决定、  送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省工信厅。  4.送达责任：转发省工信厅下发的项目批复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申报条件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项目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  5.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桐柏县工信局综合业务股 |
| 服务电话：0377-67011163 投诉机构: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电话：0377-67011161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4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7 | 国家及省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申报 | 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第七条 | 其他职权 | 受理、审核、决定、  送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省工信厅。  4.送达责任：转发省工信厅下发的项目批复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申报条件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项目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  5.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桐柏县工信局综合业务股 |
| 服务电话：0377-67011163 投诉机构: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电话：0377-67011161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4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8 | 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申报 | 1.《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实施创新驱动科教兴省人才强省战略工作方案〉等“十大战略”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办〔2021〕41号）；  2.《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20〕7号）；  3.《河南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数字化转型战略2022年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制造强省办〔2022〕16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审核、决定、  送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省工信厅。  4.送达责任：转发省工信厅下发的项目批复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申报条件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项目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  5.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桐柏县工信局综合业务股 |
| 服务电话：0377-67011163 投诉机构: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电话：0377-67011161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4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9 | 国家级和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申报 |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审核、决定、  送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省工信厅。  4.送达责任：转发省工信厅下发的项目批复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申报条件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项目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  5.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桐柏县工信局综合业务股 |
| 服务电话：0377-67011163 投诉机构: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电话：0377-67011161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4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0 | 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申报 | 1.《河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2025河南行动纲要的通知》（豫政〔2016〕12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审核、决定、  送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省工信厅。  4.送达责任：转发省工信厅下发的项目批复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申报条件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项目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  5.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桐柏县工信局综合业务股 |
| 服务电话：0377-67011163 投诉机构: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电话：0377-67011161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42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1 | 落后产能的认定，组织实施淘汰 |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3号）3.《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 | 其他职权 | 受理、审核、决定、  送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省工信厅。  4.送达责任：转发省工信厅下发的项目批复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申报条件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项目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  5.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桐柏县工信局综合业务股 |
| 服务电话：0377-67011163 投诉机构: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电话：0377-67011161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4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权  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12 | 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 | 1.《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省的若干意见》（豫发〔2022〕9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传统产业提质发展行动方案等三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4号）  3.《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22〕8号）  4.《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财企〔2021〕62号） | 其他职权 | 受理、审核、决定、  送达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责任：按时办结；法定告知；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报送省工信厅。  4.送达责任：转发省工信厅下发的项目批复文件。  5.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或者应当不予受理而受理的；  2.明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申报条件的项目而予以批准的；  3.擅自增设项目审批程序或审批条件的；  4.在项目审查中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  5.收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利益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桐柏县工信局综合业务股 |
| 服务电话：0377-67011163 投诉机构:桐柏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投诉电话：0377-67011161 | | | | | | | |
| 受理地点：桐柏县城关镇淮源大道342号 | | | | | | | |